

2015年12月22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增发（以下简称“定向增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就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公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

（二）本次定向增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公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3%。

三、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以下表决

①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法；

②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 Run Tian Rui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001室
100032
电话：010-63783988
传真：010-63783986
www.hrtl.com.cn

主任 李 强
主任 李 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主任 李 强

主任 李 强

2016年11月24日